

#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 家長教師會會章（修訂於 2021-05-29 周年會員大會）

1. **會名：**本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家長教師會」。
2. **會址：**新界青衣牙鷹洲街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3. **宗旨：**
  - 3.1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聯繫及合作，共同促進學生在學業和身心方面的健康發展。
  - 3.2 合力改善及增加學生之福利。
  - 3.3 聯絡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感情。
  - 3.4 共同探討教育子女之最佳方法。
  - 3.5 讓家長對教育政策有更深認識，並進一步向教育當局及辦學團體提供意見。
4. **會員：**
  - 4.1 家長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惟每一家庭只可選一位代表作為會員。且有義務繳交會費。
  - 4.2 教師會員：現任教師為本會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4.3 名譽會員：凡離任校長及教師，對本會有貢獻之退職常務委員，且經由常務委員會推薦者，均為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4.4 友好會員：凡曾為本會家長會員之校友家長，可申請成為友好會員。且有義務繳交會費。
5. **會員權利及義務：**
  - 5.1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選舉、被選、委任、罷免、及表決權，並可審查及通過財務報告，及主席工作報告。而名譽會員則祇享有列席權利。
  - 5.2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5.3 家長會員可享有選舉和被選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5.4 名譽會員有權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惟沒有選舉權、被選權及任何投票權。
  - 5.5 友好會員有權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並有選舉權及任何投票權，惟沒有被選權。
6. **會費：**

家長會員及友好會員每年須繳付會費。每年會費之數目由上年度常務委員會商議決定。退會者其已繳付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7. **會員大會：**
  - 7.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7.2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舉行，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 7.3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7.4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

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7.5 週年會員大會可因應實際情況以網上或實體模式舉辦。

7.6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7.7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7.3)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以書面形式聯署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二十工作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 8. 常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8.1 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8.1.1 常務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包括家長九人及教師六人。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三人，遇家長委員出缺時，依家長常務委員選舉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成為委員，職位安排按會章8.2由委員互選產生。另由常務委員會委出不多於十位的增選家長委員，其中包括三位候補家長委員。增選委員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

8.1.2 校監及校長為常務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

8.1.3 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則在週年大會中或舉行前由會員以不記名之投票方式選出。家教會常務委員會選舉可按實際情況以實體票或電子票方式進行投票。

8.1.4 只有現有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現職教師可選出本會的常務委員。

8.2 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8.3 常務委員會之職員如下：

8.3.1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8.3.2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8.3.3 司庫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8.3.4 稽核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8.3.5 秘書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8.3.6 活動四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8.3.7 出版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8.3.8 常務委員二人

8.4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因應特殊情況而常務委員會會議不能實體進行，常務委員會會議可改為以網上模式進行。

8.5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8.6 常務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8.6.1 主席：

8.6.1.1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8.6.1.2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

8.6.1.3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8.6.1.4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8.6.2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由教師委員擔任之副主席須負起一般聯絡工作。

- 8.6.3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 8.6.4 稽核：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核後加簽，以資證明。
- 8.6.5 秘書：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8.6.6 活動：  
負責本會各項康樂及文教活動的籌辦工作。
- 8.6.7 出版：  
負責出版家長通訊。
- 8.6.8 常務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9. 家長校董之選舉：

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為各一人。選舉的程序、資格、任期及連任屆數依據教育當局及/或辦學團體之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執行。家長校董選舉可按實際情況以實體票或電子票方式進行投票。

## 10. 財務與債務：

- 10.1 本會所收經費的用途如下：
  - 10.1.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支出。
  - 10.1.2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 10.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及副主席（教師委員）兩人簽署，方為生效。
- 10.3 所有支出均須得常務委員會核准；但每單項不超過港幣一千元正之支出，得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常務委員會追認批准。
- 10.4 本會財務每年超支不能多於上年結餘之 10%。若有需要，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 10.5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常務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 10.6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常務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 10.7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常務委員會決定捐贈給認可慈善機構或贈予燕京書院。

## 11. 會章之修改：

本會會章除（10.6）及（10.7）兩項不得修改外，其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並經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方為有效。